

——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成供应商 ——

#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链路租用服 务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**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**

**乙方：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**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本单位采购程序，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法规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链路租用服务采购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自治区内地震行业网长途专线 12 条，电路类型：专线（MSTP、OTN、PTN），1 条互联网专线（8 个互联网 IP 地址），中标公司 7\*24 小时保障通信链路正常稳定运行。当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时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判定故障原因，同时报告甲方，6 小时内恢复运行。服务期限 3 年。

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后 3 个月内交付

交付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）  
及全区 12 个盟市地震机构

质保期：项目交付之后 3 年

三、预算金额：1200000.00 元

四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五、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

1、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。

2、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。

## **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**

一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
二、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（采购）公告或邀请函。

三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
四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五、落实开标、评标地点，主持开标采购活动，指定专人做开标、评审等全过程记录。

六、组织评审工作。

七、整理评审报告，送达采购人。

八、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九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十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、备案及存档。

十一、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十二、协助组织履约验收事项。

十三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二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

容等书面材料。

三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。

四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的要求。

五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、评审等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、标准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评审推荐意见。

六、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七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八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九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（采购）方案。

三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四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五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六、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七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八、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九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十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**第五条 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代理采购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向他人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、公告费等其他费用。

### **第七条 有关费用**

一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、咨询费、招标方案编制费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编制费、专家评审及论证费等。

二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，按照收费标准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》（内工建协[2022]34号）计算超过1万元的折扣率为80%，招标代理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。


### **第八条 其他**

一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二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单位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

哲理木路 80 号

联系电话：0471-5317445

电子邮箱：651545860@qq.com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

受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单位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
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

联系电话：0471-3255292

电子邮箱：1002905676@qq.com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